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16-004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与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王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列入本次《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列入本次《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